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20〕6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现将《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大事项，是指对企业改革、发展及稳定产生重大影响，并需要依法依规向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申报核准、备案和报告的事项。企业重大事项分为核准事项、备案事项和报告事项。核准事项分为区政府核准事项和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核准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初审后，报区政府批准：

- （一）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国有股权变动；
- （二）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四) 企业发行债券；

(五) 200 万元以上投融资事项；

(六) 企业对外担保事项；

(七) 企业国有股权或净值 1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包括企业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转让)；

(八) 按规定应报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初审、区政府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报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审核批准：

(一) 企业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二) 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企业管理者薪酬、工资分配办法；

(四) 企业资产损失和坏账损失的处理；

(五)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投融资事项；

(六) 修建办公楼、招待所等非生产性支出，单位价值 30 万元以上或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

(七) 低于评估价的资产转让；

(八) 企业对外捐赠；

(九) 按规定应报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报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

案审核：

- （一）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二）企业投融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三）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法产生的职工董事、监事；
- （四）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改变；
- （五）企业工资总额确定及分配方案调整；
- （六）企业内部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 （七）按规定应报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报告：

- （一）企业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者扣押；
- （二）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 （三）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事件；
- （四）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者因违规违纪被上级组织、纪检部门处理、处分；
- （五）企业产品被国外或者境外地区列入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目录；
- （六）企业重大资产意外损毁；
- （七）企业重大民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

(八) 按规定应向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本办法第四、五、六、七条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非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变动，及上述相关重大事项，由派出的国有股东代表或董事向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报告。

第九条 企业对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程序申报。

企业研究重大事项，应向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沟通汇报，由企业党组织、董事会依法做出决议。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依法核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重大事项，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请示，由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按照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核准意见，在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企业对需审核备案的重大事项，应在依法做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对需审核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内容、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审核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不予备案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企业对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书面报告。

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项报告，时限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应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核准的重大事项，在接到核准通知前，企业不得组织实施。对企业重大事项，派出财务总监和监事应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建立企业重大事项档案管理制度，完整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企业、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撤销决定、纠正错误、扣减年薪、降职、免职或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对重大事项未按规定申报审批、备案审核和报告；

（二）在本企业决策程序中，未按照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回复意见依法、充分、完整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三）在报告中谎报、瞒报重要情况；

（四）出现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每年对企业、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其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股东代表、派出董事、

监事、财务总监如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免职或解聘的，三年内不得重新选派。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